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學字第1150800836號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與延畢延長、離校消滅等申請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所屬學生知悉，並請協助公告於系所網頁與學生相關網路連絡媒體。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網頁：<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4483.php>
- 二、因學校無法得知學生是否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以及是否延畢，故兵役緩徵與須請學生主動申請辦理，學校無法自動辦理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 三、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 四、辦理方式：請於115年9月18日前，繳費註冊後線上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一)應於期限內(請參閱學校行事曆)線上申請：<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4483.php>
 - (二)線上確認資料(僅限本學期入學新生填寫，至網路註冊網頁或學生事務處網路申辦系統<https://sis.nsysu.edu.tw/ONAMS/> 確認資料。
- 五、本學期入學之各系所新生(含直升碩、博士生)、復學生、轉系生(含降轉生)、轉學生或更新學號、系所、年限狀態，請務必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今年將滿19歲的新生將於下學期辦理緩徵。
- 六、寒暑假期間或在學期間，舊生如收到徵集通知單，請將徵集通知單影本或照像檔填妥暫緩徵集證明書，至校園組辦理，待驗證蓋章後，由申請人或家人親送區公所辦理暫緩徵集。
 - (一)8月中後舊生須完成繳費，附上繳費證明才能申辦整學期暫緩徵集。
 - (二)如在9月或10月就會畢業，不須線上申請緩徵，因緩徵在10月份才會送出資料。

裝

訂

線

- 七、學號是B11、D11、M13、N13開頭或更早年級的學生(無論是否為降轉生)，如預計會延畢(即學士或博士已讀4年、碩士或碩專已讀2年，還會繼續就讀)，請確定緩徵或儘後召集有效日期，如繼續就讀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請繳費註冊後線上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後召集。
- 八、可於學生綜合資訊系統(<http://sis.nsysu.edu.tw/>)查詢緩徵或儘後召集期限，如緩徵期限已過期務必再次辦理。
- 九、尚未服役的役男出國前請務必辦理役男出境事宜：
- (一)奉派出國的學生請提早辦理出差申請表與學生出境申請表。
 - (二)出國時間在4個月以內：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申請役男出境(<https://dca.moi.gov.tw>)並列印核准通知單，如無法申請請直接向區公所申請並再確認是否完成緩徵申請。
 - (三)出國時間在4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研習、雙聯學位)：需至少在出國一個月前由所屬或相關單位發函給所屬戶籍地市政府，包含證明文件與預計出國日數，出國時隨行攜帶市政府回函公文出境。
- 十、已服完兵役尚未除役的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請配合時程辦理儘後召集。
- (一)如收到教召令召集日期於115年7月31日前，可用當學期在學證明辦理免除召集。
 - (二)如收到教召令召集日期於115年8月14日至9月開學前，則須完成本學期繳費註冊後才能申請在學證明辦理免除召集。
 - (三)8月後不會註冊新學期的延畢生，僅有申請儘後召集至115年6月30日的尚未畢業在學生可申請免除召集，否則就須依召集令配合參加教召。
- 十一、尚未服役的役男，如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務必填寫緩徵消滅登記表(<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4483.php>)，以免延誤入伍期程。
- 十二、因每學期均會依照最新辦法修改相關表單與辦理程序，且會持續改善作業流程，故每學期申辦規定會有所不同，請勿告知學生舊有的辦理方式，並依據每學期的註冊須知、行事曆與校園組網頁公告為準，如有疑問可請學生聯繫校園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張益嘉先生，電話07-5252000轉分機29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